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04號

債 權 人 陳宏昱

債 務 人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債 務 人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佰零柒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壹佰壹拾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